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5〕176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303号 提案的答复

梁俊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阳泉市发展直播产业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将诚恳接受，切实施行。按照人社部门承担的职责，下面我们将围绕“推动直播带货行业的技能提升标准的确立”等三个方面予以回复。

一、推动直播带货行业的技能提升标准的确立。直播带货从业人员所在行业新，人员流动性大，缺乏有效的职业上升通道和培训保障。问卷调查发现，34.3%的直播带货从业人员认为从业障碍来自“就业岗位缺乏成长空间”，31.3%的直播带货从业人员认为从业障碍来自“没有对应的培训体系”。今后，我们将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尽快完成等级划分，完善技能提升标准，规范市场运营，正向引导，促进直播带货行业健康发展。

二、推动出台更积极的新就业形态社保政策，保障直播带

货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权益。推动国家、省、市制定出台针对直播带货从业人员等制定更积极的灵活就业社保政策，保障直播带货从业人员的权益。一是完善灵活就业社保政策，放开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充分包容人口的流动性，允许外地和农村户籍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在工作地参加社会保险，为劳动者提供基本保障。二是鼓励采取商业保险保障方式。建议充分尊重劳动者对保障方式的选择意愿，鼓励并支持互联网平台为直播带货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设计的商业保险措施，比如意外险、重疾险、商业医疗险、商业养老险等，对互联网平台以商业保险方式为直播带货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多层次保障予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建立多元化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3年11月编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文件精神，协同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科技、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平台企业等部门单位不断探索创新适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者维权服务方式，改进和优化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服务。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健全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诉机制，畅通线上和线下沟通渠道。工会组织要对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履行用工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联通发改、工

信、市场监督、科技、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站式”的新就业形态争议调处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府、市场、企业协同配合，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负责人：李晓亮

承办人：刘丹丹

联系电话：15340786220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5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